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44號

原告 詹靜怡

被告 詹詠甄
詹靜婷
詹淑淳
詹鎮州

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分割之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非依共有物或公同共有物全部之價額定之（司法院院字第2500號解釋參照）。是以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共有南投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○○地號土地（兩造公同共有權利範圍2分之1，下稱495之7土地）、臺中市西區公館段60之18地號土地（原告應有部分5分之1，下稱60之18土地，與495之7土地合稱系爭土地）及坐落其上同段2833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，原告應有部分5分之1，下稱系爭建物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因無法與系爭不動產其餘共有人達成分割協議，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變價分割，並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。因原告僅受其應有部分可得之利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斷，即以原告就495之7土地公同應有部分2分之1之潛在應有部分比例即10分之1（計算式：2分之1×5分之1=10分之1）及就60之18土地及系爭建物各應有部分5分之

1計算。查本件系爭土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87萬2363元【計算式：(495之7土地面積3萬8822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每平方公尺現值240元×原告潛在應有部分比例10分之1) + (60之18土地面積148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6萬5562元×原告應有部分5分之1) = 287萬2363元】。惟原告未於起訴狀內提出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交易價值之憑據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應提出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交易價額客觀參考資料（如房屋稅籍證明書、最新市場交易價值證明、鑑價報告、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），並以該價額之5分之1加計287萬2363元(即上開系爭土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)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計算補繳裁判費。倘原告不能提供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核定系爭建物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452萬2363元(計算式：287萬2363+165萬=452萬2363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8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
書記官 曾惠雅